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及北大嶼山公路路段，
以及由小蠔灣車廠至北大嶼山公路的支路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條的規定，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發出命令（該命令），就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交界處東北約 8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40 米處的順朗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1/0001/3 號及第 SHO/G02/0001/3 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交界處東北約 8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90 米處的北大嶼山公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2/0001/3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由小蠔灣車廠至北大嶼山公路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1/0001/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以下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HO/G01/0001/3 號及第 SHO/G02/0001/3 號圖則（該等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852)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s://www.hyd.gov.hk/tc/our_projects/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申索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a) 介乎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交界處東北約 8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40 米處的順朗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1/0001/3 號及第 SHO/G02/0001/3 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路面，以便興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及相關設施的工程。 |
|--|-------------------------------------|

- | | |
|---|-------------------------------------|
| (b) 介乎毗鄰小蠔灣車廠的順朗路與北大嶼山公路交界處東北約 8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90 米處的北大嶼山公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2/0001/3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路面，以便興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及相關設施的工程。 |
| (c) 由小蠔灣車廠至北大嶼山公路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HO/G01/0001/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部分路肩，以便興建位於小蠔灣的鐵路車站的工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4 年 5 月 29 日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